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自2021年10月14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王永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。

王永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7-87180718

传 真：027-87180719

电子邮箱：stock@zyhd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